

《集束弹药公约》

19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2018年9月3日至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1

审议和通过会议最后文件

最后报告

一. 导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审议与本公约的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做出决定，这些事项包括：
 -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本公约第六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技术的开发；
 - (e)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八条和第十条提出的请求；
 - (f)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2. 第十一条还规定，缔约国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3. 《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2015年9月7日至11日)决定，继续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缔约国会议。¹
4. 第十一条还规定：“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可以按照议定的议事规则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
5. 在大会于2015年12月7日通过的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70/5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召集《集束弹药公约》

¹ 第一次审议会议最后报告(CCM/CONF/2015/7)第34段。



缔约国会议，继续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公约》和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交给他的任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6.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决定，将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八次会议，除非其主席早些时候根据审议会议最后报告(CCM/CONF/2015/7)的第 30(d)段决定在尼加拉瓜的马那瓜举行该次会议。²

7. 因此，联合国秘书长经过磋商后召集了《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并邀请全体缔约国及非《公约》缔约国参加会议。

8. 缔约国第七次会议还决定任命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埃尔南·埃斯特拉达·罗曼大使担任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主席。³ 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作出的决定，他的任期从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结束之后的第一天开始，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最后一天为止。⁴

9.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赫尔南·埃斯特拉达·罗曼大使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致所有《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决定辞去他担任的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特命全权大使和常驻代表的职务。按照既定程序和做法，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于 2018 年 2 月采取默许程序，表达《公约》协调委员会的理解，即尼加拉瓜将继续担任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主席，并将提名一名代表主持会议。在默许程序过程中，联合国秘书处没有对上述理解表示异议。

10. 尼加拉瓜在 2018 年 8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和常驻副代表卡洛斯·莫拉莱斯·达维拉先生将主持《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二.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安排

11.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

12.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 Sheila N. Mweemba 女士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3. 会议确认由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会议支助处主任 Anja Kaspersen 女士担任会议秘书长。

14. 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会议支助处政治事务干事 Silvia Mercogliano 女士担任会议秘书。

15. 《公约》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² CCM/MSP/2017/12, 第 53 段。

³ 同上，第 52 段。

⁴ 同上，第 52 段。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16. 下列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纳米比亚。

17. 下列《公约》签署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安哥拉、塞浦路斯、冈比亚、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干达。

18. 阿根廷、巴林、中国、芬兰、摩洛哥、阿曼、塞尔维亚、新加坡、南苏丹、苏丹、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9. 根据议事规则(CCM/MSP/2018/4)第 1 条第 2 款，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20. 根据议事规则(CCM/MSP/2018/4)第 1 条第 2 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和反集束弹药同盟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21. 根据议事规则(CCM/MSP/2018/4)第 1 条第 3 款，欧洲联盟、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国际军人争取和平协会、地雷咨询小组、挪威红十字会和哈洛信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三.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的工作

22. 2018 年 9 月 3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和常驻副代表卡洛斯·莫拉莱斯·达维拉先生宣布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开幕。

23.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在 2018 年 9 月 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应会议主席之邀，瑞士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Sabrina Dallafior-Matter 大使作了发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通过录像致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 Gilles Carbonnier 和反集束弹药同盟干事 Hector Guerra 博士也作了发言。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选举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荷兰和德国为会议副主席。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载于 CCM/MSP/2018/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载于 CCM/MSP/2018/3 号文件的附加说明中的工作计划，并确认了议事规则(CCM/MSP/2010/3 和 CCM/MSP/2018/4)。

27. 会议审议了 CCM/MSP/2018/1 至 CCM/MSP/2018/8 号文件，以及 CCM/MSP/2018/WP.1 和 Rev.1、CCM/MSP/2018/WP.2 和 Rev.1、CCM/MSP/2018/WP.3 和 CCM/MSP/2018/WP.4 号文件。

四. 决定和建议

28. 会议指出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热烈欢迎近期斯里兰卡加入和纳米比亚批准《集束弹药公约》，表示赞赏法国和巴拿马作为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所作的努力。

29. 各缔约国对近来在世界不同地点发生使用集束弹药的事件和证据表示严重关切，根据第二十一条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任何这类弹药的行为。⁵

30. 会议感谢德国以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努力，这促成了在2017年通过关于《公约》问题的第72/54号决议，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31. 会议对销毁储存所取得的巨大进展感到鼓舞，因为所有缔约国在2018年8月1日第一个第三条完成日期之前履行了它们的义务。会议还祝贺克罗地亚、古巴和西班牙报告其在它们各自的截止日期之前履行了根据第三条承担的义务。会议表示赞赏克罗地亚和莫桑比克作为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协调员在推进履行这项关键的《公约》义务方面作出的努力。

32. 会议通过了克罗地亚和莫桑比克提交的“关于第三条的履约声明”草案(CCM/MSP/2018/WP.4)(附件一)。

33.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公约》一般现况和实施问题协调员之一提交的经口头修正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延期请求指南”(CCM/MSP/2018/WP.1/Rev.1)(附件二)。

34. 会议肯定荷兰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清理和减轻风险问题协调员所做的工作，强调了采用切实有效的技术，勘察和清理沾染区遗留的集束弹药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完成清理工作的计划的必要性。

35.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公约》一般现况和实施问题协调员之一提交的经口头修正的“《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延期请求准则”(CCM/MSP/2018/WP.2/Rev.1)(附件三)。

36. 会议还感谢意大利和爱尔兰作为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努力促进缔约国之间就履行第五条的义务加强信息交流，目的是确认哪些良好做法可以成为其他缔约国的有用资源，并提供一个平台，交流关于所面临挑战的信息并转达援助需求。

37. 会议重申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初次和年度国家报告作为一项《公约》义务和衡量《公约》执行情况，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关键工具的重要性，感谢赞比亚作为透明措施问题协调员全年开展的工作，这导致了自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用来提交透明度报告的数量大幅度增加。

38. 会议回顾了缔约国遵守《公约》第九条规定的重要性，新西兰多年来以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的身份持续开展工作，目的是促进缔约国了解《公约》规定的广泛义务，并加强它们对履行承诺情况的报告，会议对此表示赞赏。

⁵ 古巴和尼加拉瓜不支持纳入“根据第二十一条”这一短语，要求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它们认为，这样提及第二十一条是一种含糊做法，违反《集束弹药公约》的精神和宗旨，与《杜布罗夫尼克宣言》中商定的谴责任何行为者任何使用集束弹药行为的原则不符。

39. 会议还感谢澳大利亚和秘鲁作为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开展工作，促进需各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包括通过进一步制定国家联盟倡议，以有效加强对《公约》义务的履行。

40. 《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批准了 2016-2020 年期执行支助股预算和工作计划。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决定，执行支助股股长 Sheila N. Mweemba 女士介绍了 2018 年 9 月 4 日批准的执行支助股 2019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CCM/MSP/2018/2)。会议还同意 2020 年执行支助股预算和工作计划将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之前 60 天提交，执行支助股主任将继续提交关于执行支助股工作的年度报告。

41. 会议欢迎《集束弹药公约》和缔约国第八次会议进展报告(CCM/MSP/2018/5)，该报告监测了尼加拉瓜作为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主席提交的《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会议对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进展表示满意。

42. 会议审议了德国提交的关于制定遴选《集束弹药公约》主席的程序的 CCM/MSP/2018/WP.3 号文件。在就文件中所载的提案进行交流之后，会议确认有必要继续思考这一重要问题，并探讨使主席一职的交接更具可预测性的可持续程序。会议同意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达成协议，届时将审议《公约》的整个机制。

43. 会议听取了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谈判会议和会议支助处处长阿尼娅·卡斯佩森女士关于《公约》财务状况的发言。卡斯帕森女士指出缺乏资金会导致会议难以举行并且无法提供服务，强调了在每个预算年度开始时足额收到摊款的重要性。卡斯帕森女士还提出拖欠问题，并鼓励那些尚未缴纳摊款的国家立即缴纳。她还回顾说，《公约》财务状况综述，详尽的常见问题和发票的电子副本已公布在一个非公开网站上，所有缔约国和参加会议的非《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均可查阅。

44. 在审议《公约》财务状况时，会议关切地注意到拖欠摊款导致的财务状况，强调确保充分履行第十四条义务的重要性。会议呼吁缔约国和参加缔约国会议的非缔约国处理拖欠应缴款而产生的问题。因此，会议请 2019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与协调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可能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问题的，供 2019 年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完成这项任务时，请主席考虑其他裁军公约会议上的讨论情况。

45. 在 2018 年 9 月 5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第八次会议欢迎以下新任协调员指导闭会期间的工作计划：

(a)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工作组：**德国(直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与赞比亚合作(直至第二次审议会议结束)；

(b) **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巴拿马(直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与智利合作(直至第二次审议会议结束)；

(c) **受害者援助问题工作组：**爱尔兰(直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与西班牙合作(直至第二次审议会议结束)；

(d) **清理和减轻风险工作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直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与瑞典合作(直至第二次审议会议结束)；

(e) **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工作组**：莫桑比克(直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与奥地利合作(直至第二次审议会议结束)；

(f) **合作和援助问题工作组**：秘鲁(直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结束)与荷兰合作(直至第二次审议会议结束)；

46.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欢迎协调员领导以下专题领域的工作：

(a) 报告：伊拉克；

(b) 国家执行措施：新西兰。

47. 协调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可提交文件，提请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注意。

48.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还决定指定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大使阿利亚尔·莱贝·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阁下担任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主席。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作出的决定，他的任期从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之后的第一天开始，至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最后一天为止。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九次会议，除非主席早些时候根据审议会议最后报告(CCM/CONF/2015/7)第 30(d)段，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50. 根据审议会议最后报告(CCM/CONF/2015/7)第 30(d)段，关于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的财务安排以日内瓦作为默认地点计算。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CCM/MSP/2018/7 号文件所载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的财务安排。

51.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还决定任命瑞士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萨布丽娜·达拉菲奥尔女士阁下担任 2020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

52.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在 2018 年 9 月 5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CCM/MSP/2018/CRP.1/Rev.1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正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将作为 CCM/MSP/2018/9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第三条— 履约声明

提交[缔约国]: _____

第三条之下的销毁期限: _____ [日/月/年]

完成日期: _____ [日/月/年]

[缔约国][日/月/年]批准/加入《公约》。《公约》[日/月/年]对[缔约国]生效。

第三条— 销毁库存和储存

1. 每一缔约国均应依照本国规则，将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与留作作战用途的弹药分开，并为销毁目的标明集束弹药。
2. 每一缔约国均承诺尽快，至迟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八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所有集束弹药。每一缔约国均承诺确保销毁方法符合关于保护公共健康和环境的适用的国际标准。

《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行动 2.4

3. 鼓励已履行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或《公约》审议会议并在根据第七条提交的透明措施年度报告中，就第三条义务的遵守情况作出正式声明。

履约声明

4. 由于其初次透明度报告以来所作努力，[缔约国]宣布它已经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集束弹药储存，并确定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不再有任何此类储存，因此履行了《公约》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如果在完成日期之后发现以前未知的集束弹药，包括子弹药储存，[缔约国]将根据第七条第 1 款(g)项立即向缔约国通报这一发现，并在年度透明度报告和任何其他论坛，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和《公约》非正式会议上告知这一信息。如果[缔约国]认为它没有能力在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新近发现的集束弹药，可向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延长该一期限的请求，如第三条所示，延展期以四年为限。如果这一发现发生在第三条最初规定的期限之后，且[缔约国]没有能力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之前销毁此类集束弹药，则可以请求将销毁期限最长延展至四年。

签名和官方印章_____
日期和地点

附件二

《集束弹药公约》指南

第三条延期请求

一. 第三条之下的延期请求指南

1. 《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设想，缔约国应“将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与留作作战用途的弹药分开，并将为销毁目的标明集束弹药”，并“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八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集束弹药”。

2. 如果缔约国认为在上述八年内没有能力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集束弹药，可向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延展期以四年为限。在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可请求再予延期，但以四年为限。

3. 鼓励有意提交请求的缔约国在编写请求方面寻求《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援助和意见。

4. 延期请求必须至少在审议请求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召开前九个月提交。请求应提交即将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现任主席，并抄送《公约》执行支助股。

5.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将告知各缔约国，已收到一份延期请求，并把该请求张贴在《集束弹药公约》网站，以使各缔约国了解该请求。

6.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应提请《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注意延期请求。协调委员会将设立一个特设分析小组，审议提交的所有请求。协调委员会还可酌情在更早的阶段设立分析小组，以协助编写请求或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磋商。

7. 分析小组将编写一份报告，载有一份决定草案和必要时的相关建议，提交主席，主席将向缔约国分发该报告，供它们在下一期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审议。

8. 分析小组将由以下成员组成：

-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问题协调员；
- 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

《公约》执行支助股以及其他缔约国的代表可发挥支助作用。

9. 在分析延期请求时，将在《公约》协调委员会认为恰当的情况下，与提供专门知识的一些机构和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及其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集束弹药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以及其他组织和排雷专家进行磋商，并请它们提供专门知识。

10. 为避免利益冲突，分析小组成员将在对本国政府的延期请求进行分析时，以及在存在其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回避。

11. 首个分析小组将制订一种方法，提交协调委员会通过，并将用于今后的所有请求，以便确保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所有请求。所制订的方法将纳入这些指南中，提交缔约国在下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通过。

12. 分析小组将在收到延期请求八周内，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作为要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必要的进一步澄清的基础。该初步报告将分析请求的全面性和详细程度，以求改进所有延期请求，并设法处理任何可能的缺陷。分析小组可随时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随时提交对延期请求的修正。

13. 报告在定稿之后，将提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其发表评论和/或对事实进行更正。此后，报告将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提交主席。

14. 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将对请求进行评估，并根据议事规则决定是否同意延期请求。缔约国会议或可根据分析小组的建议，决定同意缔约国请求申请的延展期，也可决定给予不同的延展期。

15. 各缔约国如果认为有此必要，还可提出延展期基准。不论缔约国是否提出基准，延期请求获得批准的缔约国都将通过现行透明度报告，或对缔约方会议和审议会议的声明或报告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16. 《公约》协调委员会将每年对这些指南进行审查。如认为有此必要，将提出修改，交下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应在 2020 年《公约》审议会议上全面审查和讨论这些指南和方法，就持久性和体制性问题以及相关方法作出决定。

二. 第三条之下的延期请求的时间表

17. 《公约》缔约国会议通常在每年的 9 月举行，因此，应当按照以下建议的时间表准备、提交、分析和审议第三条之下的延期请求。该时间表始终与将要举行的下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或《公约》审议会议相配合。

月(《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缔约国或《公约》执行支助股/ 《公约》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1)	缔约国开始准备第三条之下的延期请求，并在可能时将提交请求的意图告知《公约》执行支助股
5-11 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1)	缔约国准备第三条之下的延期请求，必要时征求执行支助股和分析小组的意见
12 月 1 日(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1)	缔约国向主席提交请求，并抄送《公约》执行支助股
1 月 31 日或收到延期请求后 8 个星期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分析小组编写初步分析报告
2 月-6 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分析小组与缔约国密切合作，对请求进行分析，以弥补请求存在的任何不足；向缔约国提供初次报告供评论；分析小组向主席提交报告，包括决定草案和可能的建议
7 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主席向所有缔约国提交最后报告供审议
9 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缔约国审议请求，决定是否同意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延期

三. 第三条之下延期请求建议大纲

18. 缔约国应尽可能详细编写第三条之下的延期请求，说明对履行第三条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的评估情况，以及处理这些困难所需采用的方法和需要的时间。将要提交的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内容提要

用 4-8 页的篇幅，按照《公约》第三条第 4 款，概述基本细节：

- 提议延长的期限；
- 依据和资源调动：撮要解释提出延期的理由，包括缔约国可动用和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手段，以及在适用时解释作为延期理由的特殊情况；
- 概述完成销毁储存的弹药的方式和时间——延长期的简要工作计划；
- 有关缔约国在《公约》对其生效时拥有的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发现的任何其他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和类型；
- 《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八年期间销毁的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和类型；
- 提议延长的期限内将销毁的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预期达到的年销毁率；
- 妨碍缔约国在最初八年期间销毁其管辖范围内所有集束弹药的能力的情况，以及在拟议延展期可能妨碍其能力的情况；
- 拟议延期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 提供国家联络人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开展后续行动。

B. 细节说明

详述以上细节，主要向缔约国通报以下方面的情况：

- 遵守期限面临的与第三条相关的困难的起因；
- 国家销毁库存和储存的现有能力；
- 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的性质和程度；
- 为支持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而提供的资源；
- 所采用的方法和标准；
- 余下的困难的性质和程度；
- 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 为处理余下的困难可动用和/或需要的体制、资金、技术、及人力手段和资源；
- 请求延长的时间和所需时间背后的理由；

- 涵盖所需时间的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可衡量的基准，包括但不限于：
 - 延长期内每年计划销毁的库存和储存量？
 - 预计的年度费用，包括费用明细？
 - 执行该计划所需的预期资金来源？
 - 有哪些潜在困难和(或)风险因素可能对计划的实现产生负面影响？
- 可能妨碍缔约国在提议延展期内销毁所有储存的情况；
- 与提议的延期请求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附件三

《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指南

一. 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指南

1. 《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10 年内(或者如果发生实际敌对活动，至迟在实际敌对活动结束后这种集束弹药成为遗留集束弹药的 10 年内)“清理和销毁或确保清理和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集束弹药污染区的遗留集束弹药”。
2. 如一缔约国认为自己没有能力在上面提及的 10 年内清理和销毁或确保清理和销毁所有遗留集束弹药，可向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延展期以五年为限。请求的延期不应超过该缔约国完成其义务严格所需的年数。缔约国也可就其在第四条之下的义务的履行，提出延展期不到五年的延期请求。
3. 鼓励有意提交请求的缔约国在编写请求方面寻求《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援助和意见。
4. 延期请求须至少在审议请求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召开前九个月提交。请求应提交即将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现任主席，并抄送《公约》执行支助股。
5. 《公约》执行支助股将告知各缔约国，已收到一份延期请求，并把该请求张贴在《公约》网站，以使各缔约国了解该请求。
6. 《公约》执行支助股应提请《公约》协调委员会注意延期请求。协调委员会将设立一个特设分析小组，审议提交的所有请求。为协助准备请求或便于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协商，协调委员会也可酌情在较早阶段设立分析小组。
7. 分析小组将编写一份报告，载有一份决定草案和必要时的相关建议，提交主席，主席将向缔约国分发该报告，供它们在下一期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审议。
8. 分析小组将由以下成员组成：
 -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问题协调员；
 - 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以及其他缔约国的代表可发挥支助作用。
9. 在分析延期请求时，将在《公约》协调委员会认为恰当的情况下，与提供专门知识的一些机构和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及其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集束弹药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以及其他组织和排雷专家进行磋商，并请它们提供专门知识。
10. 为避免利益冲突，分析小组成员将在对本国政府的延期请求进行分析时，以及在存在其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回避。
11. 首个分析小组将制订一种方法，提交协调委员会通过，并将用于今后的所有请求，以便确保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所有请求。所制订的方法将纳入指南中，提交缔约国在下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通过。

12. 分析小组将在收到延期请求八周内，将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作为要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必要的进一步澄清的基础。该初步报告将分析请求的全面性和详细程度，这份初步报告将分析请求的全面性和详细程度，以便改进所有延期请求，并设法处理任何可能的缺陷。分析小组可随时请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随时提交对延期请求的修正。

13. 报告在定稿之后，将提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其发表评论和/或对事实进行更正。此后，报告将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提交主席。

14. 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将对请求进行评估，并根据议事规则决定是否同意延期请求。缔约国会议可根据分析小组的建议，决定同意缔约国请求申请的延展期，也可决定给予不同的延展期。

15. 各缔约国如认为有此必要，还可提出延展期基准。不论缔约国是否提出基准，延期请求获得批准的缔约国都将通过现行透明度报告，或对缔约方会议和审议会议的声明或报告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16. 根据《公约》和本指南的规定，缔约国的延展期可予延长，延长期最多为五年。缔约国在提出延长期申请时，应就在上一个同意的延展期内已经开展的工作提交相关补充资料。

17. 《公约》一般现况和实施情况协调员将每年对本准则进行审查。如果认为有此必要，应提出修改建议，供下次《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应在 2020 年《公约》审议会议上全面审查和讨论这些指南和方法，就持久性和体制性问题以及相关方法作出决定。

二. 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的时间表

18. 《公约》缔约国会议通常在每年的 9 月举行，因此，应当按照以下建议的时间表准备、提交、分析和审议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该时间表始终与将要举行的下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或《公约》审议会议相配合。

月(《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缔约国或《公约》执行支助股/ 《公约》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1)	缔约国开始准备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并在可能时将提交请求的意图告知《公约》执行支助股
5-11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1)	缔约国准备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必要时征求执行支助股和分析小组的意见
12月1日(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1)	缔约国向主席提交请求，并抄送《公约》执行支助股
1月31日或收到延期请求后8个星期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分析小组编写初步分析报告
2月-6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分析小组与缔约国密切合作，对请求进行分析，以弥补请求存在的任何不足；向缔约国提供初次报告供评论；分析小组向主席提交报告，包括决定草案和可能的建议
7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主席向所有缔约国提交最后报告供审议
9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年)	缔约国审议请求，决定是否同意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延期

三. 第四条之下延期请求建议大纲

缔约国应尽可能详细编写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说明对履行第四条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的评估情况，以及处理这些困难所需采用的方法和需要的时间。将要提交的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内容提要

用 4-10 页的篇幅，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6 款，概述重要的详细内容：

- 提议延长的期限(请求延长的时间、风险和假设)；
- 依据和资源调动：撮要解释提议延期的理由，包括缔约国在提议延长的期限内为清理和销毁所有遗留集束弹药可动用和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手段；
- 未来工作的筹备以及在最初 10 年期间及随后的延长期内已按国家清理和扫雷方案进行的工作现况；
- 延长期简要工作计划；
- 本公约对相关缔约国生效时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地区的总面积，以及本公约对相关缔约国生效后新增的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地区；
- 自本公约生效以来已清理的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地区的总面积(采用的土地释放方法)；
- 在提议的延长期内准备清理的有遗留集束弹药的地区的总面积；
- 妨碍缔约国在最初 10 年期间销毁其管辖范围内所有集束弹药的能力的情况，以及在拟议延展期内可能妨碍其能力的情况；
- 拟议延期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 提供国家联络人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开展后续行动。

B. 细节说明

详述以上细节，主要向缔约国通报以下方面的情况：

- 遵守期限面临的与第四条相关的困难的起因；
- 用于确定有集束弹药的区域的方法(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 现有的国家排雷机构和能力；
- 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与《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相一致的方式使用术语和提供信息(包括所有已处理区域的清单，通过非技术勘察取消的分解区域，通过技术勘察减少的区域和已经清理的区域，并提供关于每一区域的地理位置的信息)；
- 为支持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而提供的资源；
- 释放疑似区域所采用的方法和标准，包括质量保障标准；

- 在切实阻止平民进入疑似区域方面所作的努力；
- 余下的困难的性质和程度，使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中的术语，并以与该标准相一致的方式提供信息(包括所有确定风险区域和疑似风险区域的清单，清单中应包括每一区域的估计面积和关于每一区域的地理位置的信息)；
- 提议的延期涉及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 为处理余下的困难可动用和/或需要的体制、资金、技术，以及人力手段和资源；
- 请求延长的时间和请求依据的理由；
- 涵盖请求延长的时间的带有可衡量基准的详细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如有必要，将开展何种勘察活动，以确定疑似区域的实际位置、规模及其他特点？
 - 在延长期内的每一年，计划释放面积为多少的土地？(列明阶段性进展)；
 - 将采用何种土地释放方法和标准？
 - 预计的年度费用，包括费用细目；
 - 执行计划所需的预期资金来源？详述国家的资金筹措战略；
 - 哪些困难和/或风险因素可能对计划的落实产生不利影响？
- 可能阻碍缔约国在提议的延长期内销毁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的所有集束弹药的能力的情况；
- 与提议的延期请求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 附上国家战略规划、《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减轻风险教育计划等佐证文件。

附件四

文件清单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M/MSP/2018/1	临时议程
CCM/MSP/2018/2	执行支助股 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CCM/MSP/2018/3	附加说明的临时工作计划
CCM/MSP/2018/4	议事规则 —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主席提交
CCM/MSP/2018/5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进度报告 — 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CCM/MSP/2018/6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 — 2017 年年度报告 — 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
CCM/MSP/2018/7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的费用估计 — 秘书处的说明
CCM/MSP/2018/8	2018 年 7 月 10 日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转交《关于常规武器条约的奥克兰宣言》文本的普通照会
CCM/MSP/2018/9	最后报告
CCM/MSP/2018/INF.1	供缔约国、观察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考的信息 — 秘书处的说明
CCM/MSP/2018/MISC.1	与会者暂定名单
CCM/MSP/2018/CRP.1	最后报告草稿
CCM/MSP/2018/CRP.1/Rev.1	最后报告草稿 — 修订本
CCM/MSP/2018/WP.1	《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之下的延期请求指南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
CCM/MSP/2018/WP.1/Rev.1	《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之下的延期请求指南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 — 修订本
CCM/MSP/2018/WP.2	《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指南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
CCM/MSP/2018/WP.2/Rev.1	《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之下的延期请求指南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 — 修订本
CCM/MSP/2018/WP.3.	确定遴选《集束弹药公约》主席的程序
CCM/MSP/2018/WP.4	第三条之下的遵约声明草案 — 克罗地亚和莫桑比克提交